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易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佳臻

選任辯護人 江燕鴻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1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佳臻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本院一一三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三六一三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之金額支付損害賠償。

犯罪事實

一、蔡佳臻明知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基於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合計3個以上帳戶之犯意，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名稱「金融工程部」之人（下稱上開不詳之人）指示，於民國112年12月21日，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盛民興門市，以店到店寄送方式，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合庫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及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新光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寄至指定之統一超商門市交與上開不詳之人使用，並以LINE告知上開不詳之人提款卡密碼。而上開不詳之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詐欺如附表「被害人」欄所示之人，致附表編號1、3、4「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因而陷於錯誤；附表

01 編號2「被害人」欄所示之人知悉此為詐騙手法，則假意配
02 合轉帳，分別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轉帳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
03 蔡佳臻所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帳戶（詳如附表所示）。後因賴
04 映妤、張晉嘉、王韜軒、周靖報警處理，經警循線查悉上
05 情。

06 二、案經賴映妤、張晉嘉、王韜軒、周靖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07 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8 理 由

09 一、證據能力方面：

10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11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12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13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4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5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
16 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而其立法意旨在於傳聞證據未經當事
17 人之反對詰問予以核實，乃予排斥。惟若當事人已放棄對原
18 供述人之反對詰問權，於審判程序表明同意該等傳聞證據可
19 作為證據，基於尊重當事人對傳聞證據之處分權，及證據資
20 料愈豐富，愈有助於真實發見之理念，此時，法院自可承認
21 該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經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
22 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為證據方法之證據能力，業經本
23 院於審判期日時予以提示並告以要旨，而檢察官、被告蔡佳
24 臻及其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5 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
26 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
27 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28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29 訊據被告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70、76
30 頁），經查，復有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在卷可稽（見
31 偵卷第21至29、59至66、257、258頁），並有被告與上開不

01 詳之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偵卷第247至251頁）、上開合
02 庫銀行帳戶、臺灣銀行帳戶、新光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
03 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5至49頁、本院卷第29頁）及如附表
04 「證據」欄所示之證據附卷可按。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05 事實相符，堪以認定。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案犯行，洵堪
06 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7 三、論罪科刑：

08 (一)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全文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9 布，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
10 文自公布日施行，並於000年0月0日生效。現行洗錢防制法
11 第22條規定僅針對金融機構以外之實質性金融業者之定義作
12 細微文字調整，然就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或帳號行為
13 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範圍均未修正，僅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4 第15條之2第3項條次變更為修正後同法第22條第3項，自不
15 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行適用裁
16 判時法。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8 由交付、提供合計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9 (三)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無證據其有取得犯
20 罪所得而需繳交，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
21 定，減輕其刑。

2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機關、金融機構為遏止
23 犯罪，已大力宣導民眾切勿將個人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
24 且報章雜誌或社群媒體亦經常有犯罪集團利用人頭帳戶作為
25 犯罪工具之報導或訊息，被告竟輕率提供共3個金融機構帳
26 戶予他人使用，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交易安
27 全，所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並參酌被告犯罪之動
28 機、目的、手段、犯罪後態度、已與告訴人王韜軒調解成
29 立，願賠償告訴人王韜軒款項，現分期履行中之情，有本院
30 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1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查（見本院
31 卷第103、104頁），惜因其餘告訴人等於調解期日未到場而

01 未能調解成立，亦未賠償，及告訴人等所受之損害，又兼衡
02 被告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經濟、家庭、生活狀況、前無
03 任何刑事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4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5 四、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0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爰審酌被告因一時失
07 慮觸犯刑章，且犯罪後坦承犯行，應有悔意，並已與告訴人
08 王韜軒調解成立，現分期履行中，告訴人王韜軒同意本院以
09 調解成立條件給予被告緩刑之宣告之情，有本院113年度中
10 司刑移調字第3613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03、1
11 04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科刑程序後，應知警惕而無再
12 犯之虞，經綜核各情，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13 當，而考量被告本案犯罪情狀及所生危害，爰併予宣告緩刑
14 2年，以啟自新，惟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與告訴
15 人王韜軒調解成立內容所承諾之金額及付款期間履行，以確
16 實收緩刑之功效，爰將被告與告訴人王韜軒所調解成立之本
17 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13號調解筆錄內容，引為被告
18 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命被告應
19 依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613號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
20 償義務。另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被告違反本
21 院所定上開命支付予告訴人王韜軒損害賠償金額之事項情節
22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3 必要者，得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24 五、沒收部分：

25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否認有取得報酬（見本院卷第76頁）。觀
26 諸卷內證據資料，尚無從證明被告因提供交付上開帳戶提款
27 卡與上開不詳之人，已從中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自無
28 諭知沒收犯罪所得或追徵其價額之餘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30 法第22條第1項、第3項第2款、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
31 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3款，判決

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信郎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黃佳琪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婷洳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表：（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方式、金額	轉入之帳戶	證據（出處）
1	賴映妤	上開不詳之人於112年12月23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向賴映妤佯稱：要向其購買商品，其賣貨便要驗證金流，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賴映妤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	112年12月23日19時4分許	以網路銀行轉帳4萬9986元	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1)告訴人賴映妤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67至71頁） (2)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見偵卷第83頁） (3)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83頁） (4)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

		右列方式轉帳 右列金額至右 列帳戶。				偵卷第35、37 頁)
2	張晉嘉 — 提出 告訴	上開不詳之人 於112年12月23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向張晉嘉佯稱：要協助處理下單問題，要簽署金流服務協定云云，張晉嘉知悉此為詐騙手法，假意配合轉帳，而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後，報警處理。	112年12月23日20時51分許	以網路銀行轉帳1元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1)告訴人張晉嘉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95至99頁） (2)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19至121頁） (3)詐騙對話紀錄、通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13至117頁） (4)張晉嘉提供之Dcard貼文（見偵卷第113頁） (5)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9、49頁） (6)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5、37頁）
			112年12月23日20時52分許	以網路銀行轉帳1元	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3	王韜軒 — 提出	上開不詳之人 於112年12月23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向王韜軒佯稱：要	112年12月23日20時34分許	以網路銀行轉帳3萬9088元	上開合庫銀行帳戶	(1)告訴人王韜軒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133至141頁） (2)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見偵卷第17

	告訴	向其購買商品，其賣貨便要簽署保障協議書，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王韜軒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7頁) (3)詐騙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153至175、183至185頁） (4)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5、37頁）
4	周靖	上開不詳之人於112年12月23日，以通訊軟體Messenger、LINE向周靖佯稱：要向其購買商品，須開設7-11賣貨便，賣場需升級，需依指示操作云云，致周靖因而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右列時間，以右列方式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2月23日21時9分（起訴書誤載為21時11分）許	以網路轉帳9萬6655元	上開臺灣銀行帳戶	(1)告訴人周靖於警詢時之陳述（見偵卷第193至194頁） (2)網路轉帳明細截圖（見偵卷第201頁） (3)詐騙通聯紀錄截圖（見偵卷第203頁） (4)上開臺灣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見偵卷第39、49頁）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02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03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04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6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7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08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0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3個以上。

11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4項規定裁處
12 後，5年以內再犯。

13 前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應依第2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
14 之。

15 違反第1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16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17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18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9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0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1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2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23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24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25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